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0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5779593G001X）。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 02 日，由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3 日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 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仁桑

电话：13738518234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4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45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47

附图 4 环保设施48

附图 5 管理台账49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50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52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55

附件 2 检测报告56

附件 3 排污许可 67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68

附件 5 营业执照 7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7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水暖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8-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64%
实际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31%
企业概况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水暖管件的企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抛砂、机加工、检验等，实施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0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5779593G001X）。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开工，2025 年 08 月 08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5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0《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5 月 22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4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砂粉尘（颗粒物），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5.9		排气筒 高 15 米
		mg/m ³	1.0		无组织
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高度 25m，用内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次验收其余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14.45		排气筒高 25 米
		kg/h	7.22		已严格 50%
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55		3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35 吨/年。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21 度 22 分 40.116 秒，北纬 28 度 10 分 50.908 秒。周边环境情况详见下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北侧	纵四路	长海路	实际为长海路
东南侧	空地	空地	一致
西南侧	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	一致
西北侧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1 幢 4 层楼厂房、1 幢 6 层楼办公楼，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厂房	1F: 金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厂房	1F: 金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
	2F: 组装、检验、包装车间; 成品仓库		2F: 组装、检验、包装车间; 成品仓库	/
	3F: 配件库		3F: 配件库	/
	4F: 包装材料库		4F: 包装材料库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 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 白班 8h 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职工现有 40 人, 白班 8h 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1F: 金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厂房	1F: 金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2F: 组装、检验、包装车间; 成品仓库		2F: 组装、检验、包装车间;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配件库		3F: 配件库	与环评一致
			4F: 包装材料库		4F: 包装材料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西侧设 1 幢 6 层楼的办公楼	办公配套	厂区西侧设 1 幢 6 层楼的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试压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砂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2F 的 1/2 空间为成品仓库，3F 为配件仓库，4F 为包装材料仓库。	2F 的 1/2 空间为成品仓库，3F 为配件仓库，4F 为包装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70	70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5	5	与环评一致
4	专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	抛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试压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	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2 月，共计 1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09 月 -2026 年 02 月消 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 量
1	铜棒	t	2000	830	2000
2	外购配件	t	150	62.25	150
3	液压油	万套	0.51	0.21	0.51
4	钢砂	t	0.5	0.208	0.5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阀门	100 万只/年	41 万只	100 万只/年
2	水暖管件	50 万套/年	21 万套	50 万套/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阀门生产负荷为 82%、水暖管件生产负荷为 84%，综合生产负荷 83%。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试压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试压。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2 月（企业正常生产共计 150 天）自来水用量为 855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4），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3%，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504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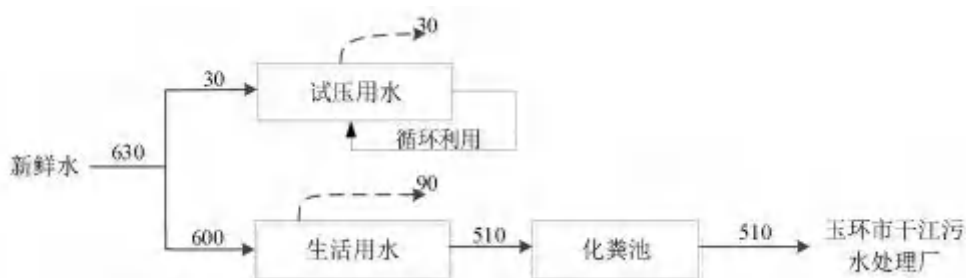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2.6.1 阀门、水暖管件



图 2.6-1 阀门、水暖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抛砂：本项目铜棒外协红冲后运回，采用抛砂机对铜棒表面进行打磨清理，将表面打磨光滑，同时去除工件上沾染的油渍，该工序将产生抛砂粉尘并产生废钢砂。

②机加工：本项目采用干式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利用下料机、数控车床、台钻、专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③组装：将加工好的铜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

④检验：本项目产品采用试压机对产品性能进行检验，主要有干式空气试压、水试压两种方式，试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采用水试压的产品采用电烘箱进行烘干。

⑥打包入库：试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经打包后入库待售。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有所改动，详见附图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都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设备与环评对比：**设备与环评一致。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

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试压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402.9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试压水	试压工序	/	不外排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砂粉尘，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抛砂粉尘	抛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工艺：布袋除尘器 2、风量：4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布袋除尘装置 2、风量：4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5m

项目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4000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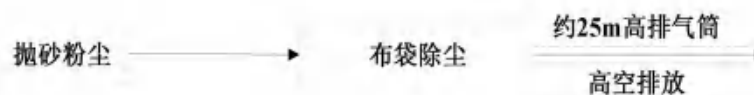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6。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6.0	3	6.0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钢砂	抛砂	一般固废	/	0.425	0.17	0.410	收集后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40	16.6	40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4.021	1.66	4.000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0.01	0.004	0.01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一般固废	/	0.05	0.021	0.05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08	0.168	0.405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1	/	0.051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4	0.01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验收调查期间无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达产时产生量参照全年液压油用量计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设施	4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8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6-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试压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抛砂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6		废钢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7		金属边角料				
8		集尘灰				
9		废布袋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1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2		废液压油包装桶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抛砂、抛光、水抛、机加工等，实施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地址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试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	已落实。

	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35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试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准入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30）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排气流量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7.4.27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7.4.27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	是	2027.1.1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6	是	2027.1.1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7	是	2027.1.1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8	是	2027.1.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88	是	2027.5.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89	是	2027.4.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陈剑、叶晨刚、胡祺祥、韦家笑、林炜哲、彭纯、雷僊僊、陈俊霖、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叶晨刚	RQW2020061
3	胡祺祥	RQW2025117
4	韦家笑	RQW2022081
5	林炜哲	RQW2022079
6	彭纯	RQW2023084
7	雷僖僖	RQW2023087
8	陈俊霖	RQW2024111
9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富泰 260508-1A2	化学需氧量	285	297	2.1	≤10	合格
富泰 260508-1A4、富泰 260508-1A4P	化学需氧量	254	267	2.5	≤10	合格
富泰 260509-2A2	化学需氧量	244	248	0.8	≤10	合格
富泰 260509-2A4、富泰 260509-2A4P	化学需氧量	234	220	3.1	≤10	合格
富泰 260508-1A1	氨氮	29.6	27.7	3.3	≤10	合格
富泰 260508-1A4、富泰 260508-1A4P	氨氮	32.3	34.0	2.6	≤10	合格
富泰 260509-2A1	氨氮	32.6	32.1	0.8	≤10	合格
富泰 260509-2A4、富泰 260509-2A4P	氨氮	33.4	32.6	1.2	≤10	合格
富泰 260508-1A1	总磷	3.38	3.21	2.6	≤5	合格
富泰 260508-1A4、富泰 260508-1A4P	总磷	3.71	3.75	0.5	≤5	合格
富泰 260509-2A1	总磷	3.69	3.56	1.8	≤5	合格
富泰 260509-2A4、富泰 260509-2A4P	总磷	3.34	3.39	0.7	≤5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化学需氧量	8	7	6.7	≤10	合格
富泰 260514-1B1、富泰 260514-1B1P	化学需氧量	24	24	0	≤10	合格
长翔 260514-1B1	氨氮	0.081	0.078	1.9	≤20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氨氮	0.108	0.100	3.8	≤15	合格
富泰 260514-1B1、富泰 260514-1B1P	氨氮	0.306	0.276	5.2	≤15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4.1	-1.8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8	-0.8	±2.3	合格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3.9	-2.0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0.5	-2.1	±2.3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1	11	±20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7	17	±20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5	-0.03	±0.08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1	-0.07	±0.0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50	-0.01	±0.1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2	-1.4	±2.3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23	0.05	±0.08	合格
337225-01	石油类	45.7	45.5	0.2	±3.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RQ165	颗粒物	100.13	100	0.1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08	100	0.1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06	100	0.1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0.20	100	0.2	2	合格
	RQ238	颗粒物	30.11	30	0.4	2	合格
2026 年 05 月 09 日	RQ165	颗粒物	100.08	100	0.1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21	100	0.2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11	100	0.1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0.07	100	0.1	2	合格
	RQ238	颗粒物	30.10	30	0.3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4.0	93.8	93.7	0.1	有效
2026 年 05 月 09 日	94.0	93.8	93.6	0.2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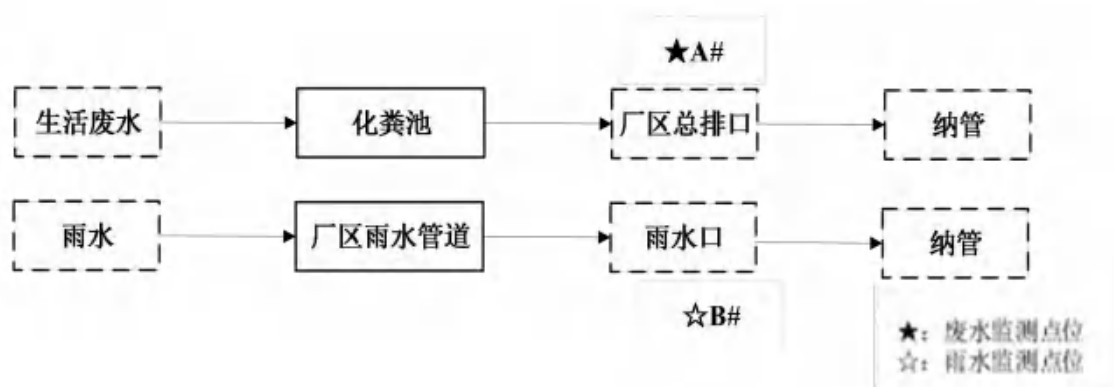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备注：由于抛砂粉尘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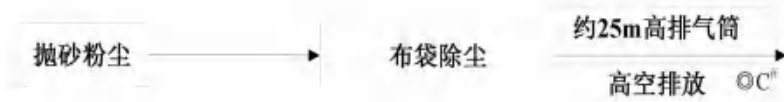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厂界东南侧		
备注：本项目其余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05 月 08 日	下料机	4	4
	数控车床	70	62
	抛砂机	2	2
	试压机	7	7
	烘箱	2	2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下料机	4	4
	数控车床	70	62
	抛砂机	2	2
	试压机	7	7
	烘箱	2	2
2026 年 05 月 14 日	下料机	4	4
	数控车床	70	60
	抛砂机	2	2
	试压机	7	7
	烘箱	2	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5 月 08 日	3100 只阀门/天	3333 只阀门/天	93.0
	1360 套水暖管件/天	1667 套水暖管件/天	81.6
2026 年 05 月 09 日	3050 只阀门/天	3333 只阀门/天	91.5
	1380 套水暖管件/天	1667 套水暖管件/天	82.8
2026 年 05 月 14 日	2950 只阀门/天	3333 只阀门/天	88.5
	1340 套水暖管件/天	1667 套水暖管件/天	80.4

备注：设计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3333 只阀门/天、1667 套水暖管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总排口	05 月 08 日	采样时间	/	10:18	12:19	14:19	16:2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44	41	65	49	2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8	105	93.2	96.1	98.0	1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91	238	254	265	380	达标
		氨氮	mg/L	28.6	33.7	33.4	32.3	32.0	35	达标
		总磷	mg/L	3.30	3.05	3.51	3.71	3.39	4	达标
	05 月 09 日	采样时间	/	10:01	12:01	14:01	16:0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42	34	48	41	2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4.6	124	93.6	104	1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246	349	234	279	380	达标
		氨氮	mg/L	32.4	33.2	33.8	33.4	33.2	35	达标
		总磷	mg/L	3.62	3.96	3.49	3.34	3.60	4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5 月 14 日	采样时间	/	11:24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3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氨氮	mg/L	0.306
		石油类	mg/L	0.64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4，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8 日				/	/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7×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5				7.22	达标
测试日期		/	05 月 09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3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8				7.22	达标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³)
05 月 0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269
		第 2 次	314
		第 3 次	336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33
		第 2 次	338
		第 3 次	291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17
		第 2 次	278
		第 3 次	29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02
		第 2 次	327
		第 3 次	347
05 月 09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250
		第 2 次	273
		第 3 次	333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12
		第 2 次	335
		第 3 次	319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07
		第 2 次	355
		第 3 次	304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21
		第 2 次	265
		第 3 次	315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8	10:35~11:35	18.6	101.8	南风	2.2
	12:40~13:40	19.2	101.8	南风	1.9
	14:10~15:10	18.8	101.8	南风	2.3
2026.05.09	10:15~11:15	19.3	102.2	南风	2.4
	12:40~13:40	20.8	102.1	南风	2.5
	14:10~15:10	20.7	102.1	南风	2.2

7.2.3 噪声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8 日	▲1#厂界东北侧	14:25~14:27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61.9	62	6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14:29~14:31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61.9	62	65	达标
05 月 09 日	▲1#厂界东北侧	14:16~14:18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59.9	60	6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14:19~14:21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57.7	58	65	达标

备注：
1) 05 月 08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4m/s。
2) 05 月 0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4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402.9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402.9	---
	化学需氧量	30	0.012	0.015
	氨氮	1.5 (2.5)	0.001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烟粉尘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砂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30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435 吨/年)。详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 天数 (d)	每天运 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抛砂粉尘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0	8	<0.066	0.079	0.212
有组织烟粉尘 (合计)					0.079	0.21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23	0.223
烟粉尘 (合计)		/	/	/	0.302	0.435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当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用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595779593G001X）。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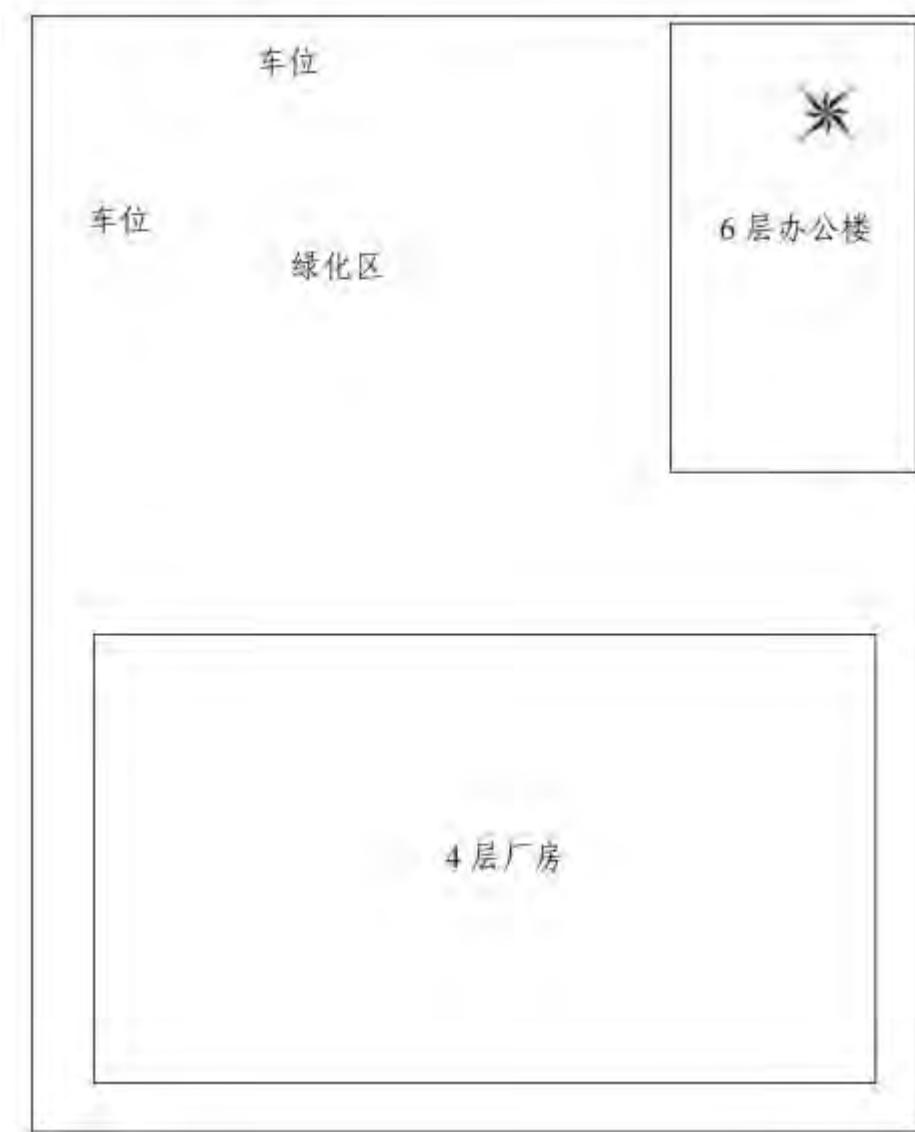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3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95779593G001X		
	验收单位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3	0.051		0.0403	0.051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5		0.012	0.015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02	0.435		0.302	0.4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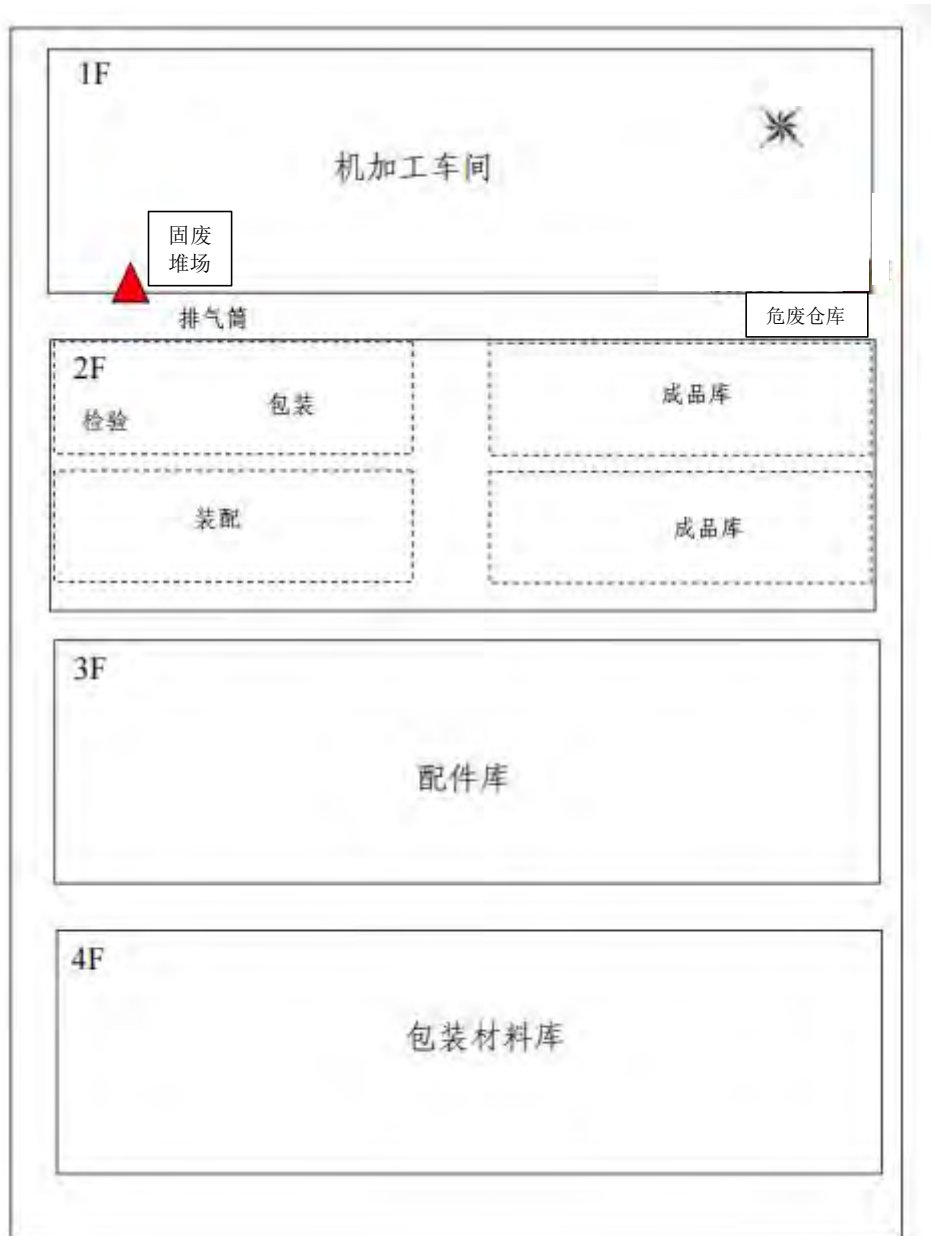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抛砂机
	
试压机	烘箱

附图 4 环保设施



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附图 5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仁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仁桑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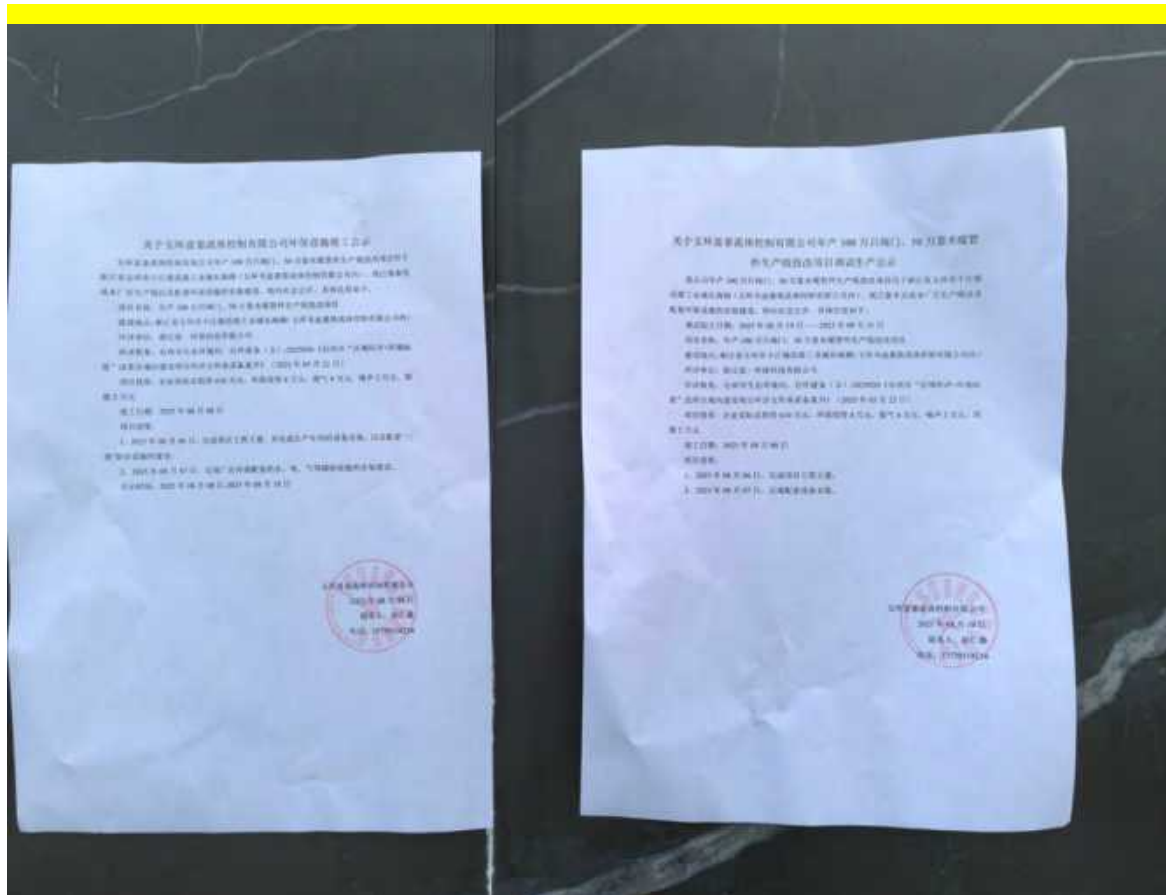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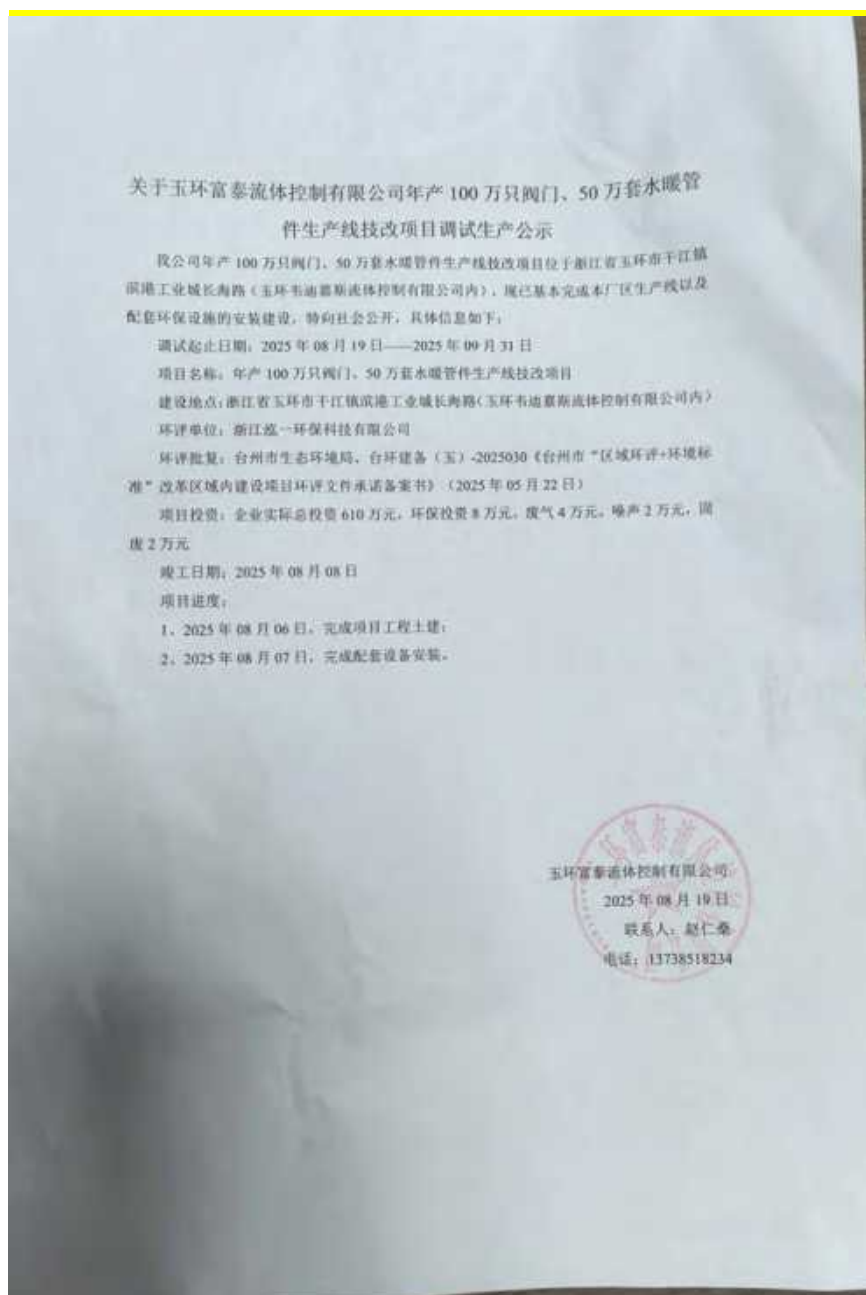


固废堆场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现场



关于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工业城长海路（玉环市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工业城长海路（玉环市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0《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5 月 22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废气 4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2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08 月 06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08 月 07 日，完成厂区内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8 日
联系人：赵仁桑
电话：13738518234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玉）—2025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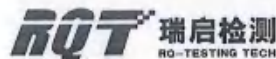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34

项目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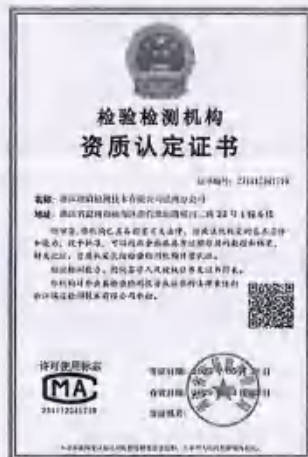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23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09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10 日、11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 RQ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甥应 3012H-D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 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Q088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234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 区 总 排 口	05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	富泰 260508-1A1	富泰 260508-1A2	富泰 260508-1A3	富泰 260508-1A4	富泰 260508-1A4P
		采样时间	/	10:18	12:19	14:19	16:20	16:2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
		悬浮物	mg/L	46	44	41	6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8	105	93.2	96.1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91	238	254	267
		氨氮	mg/L	28.6	33.7	33.4	32.3	34.0
		总磷	mg/L	3.30	3.05	3.51	3.71	/
	05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	富泰 260509-2A1	富泰 260509-2A2	富泰 260509-2A3	富泰 260509-2A4	富泰 260509-2A4P
		采样时间	/	10:01	12:01	14:01	16:02	16:02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
		悬浮物	mg/L	41	42	34	4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4.6	124	93.6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246	349	234	220
		氨氮	mg/L	32.4	33.2	33.8	33.4	32.6
		总磷	mg/L	3.62	3.96	3.49	3.34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8 日	▲1#厂界东北侧	14:25~14:27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61.9	62
	▲2#厂界东南侧	14:29~14:31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61.9	62
05 月 09 日	▲1#厂界东北侧	14:16~14:18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59.9	60
	▲2#厂界东南侧	14:19~14:21	无明显声源 (邻厂工地施工噪声)	57.7	58
备注	1) 05 月 08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4m/s。 2) 05 月 0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4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05 月 08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富泰 260508-1C1	富泰 260508-1C2	富泰 260508-1C3	富泰 260508-1C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采样日期		/	05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富泰 260509-2C1	富泰 260509-2C2	富泰 260509-2C3	富泰 260509-2C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备注		有组织排放速率表见附页表 1。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6-05234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				滤膜
05 月 0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8-1D1	269
		第 2 次	富泰 260508-1D2	314
		第 3 次	富泰 260508-1D3	336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8-1E1	333
		第 2 次	富泰 260508-1E2	338
		第 3 次	富泰 260508-1E3	291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8-1F1	317
		第 2 次	富泰 260508-1F2	278
		第 3 次	富泰 260508-1F3	29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8-1G1	302
		第 2 次	富泰 260508-1G2	327
		第 3 次	富泰 260508-1G3	347
05 月 09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9-2D1	250
		第 2 次	富泰 260509-2D2	273
		第 3 次	富泰 260509-2D3	333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9-2E1	312
		第 2 次	富泰 260509-2E2	335
		第 3 次	富泰 260509-2E3	319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9-2F1	307
		第 2 次	富泰 260509-2F2	355
		第 3 次	富泰 260509-2F3	304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富泰 260509-2G1	321
		第 2 次	富泰 260509-2G2	265
		第 3 次	富泰 260509-2G3	315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王若芳 报告审核: 王若芳

报告批准: 王若芳 批准日期: 2026.5.19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34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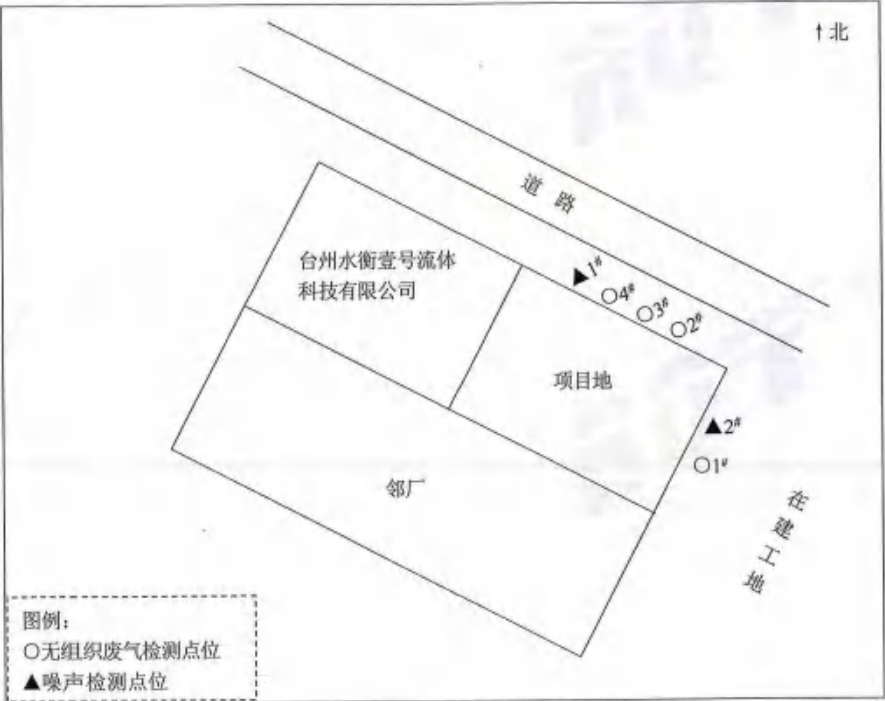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抛砂粉尘排气筒 出口	05 月 08 日	颗粒物	3.27×10³	<0.065
	05 月 09 日	颗粒物	3.38×10³	<0.068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8	10:35~11:35	18.6	101.8	南风	2.2
	12:40~13:40	19.2	101.8	南风	1.9
	14:10~15:10	18.8	101.8	南风	2.3
2026.05.09	10:15~11:15	19.3	102.2	南风	2.4
	12:40~13:40	20.8	102.1	南风	2.5
	14:10~15:10	20.7	102.1	南风	2.2

附图 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91

项目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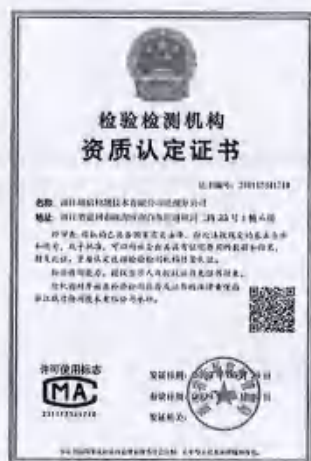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9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291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5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	富泰 260514-1B1
		采样时间	/	11:24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3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氨氮	mg/L	0.306
		石油类	mg/L	0.64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一马号 报告审核: 王瑞

报告批准: 王瑞 批准日期: 2026.5.19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95779593G001X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9577959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基 本 情 况	法人代表	赵仁豪	联系电话	13738518234
	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4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 设 规 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阀门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水暖管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备注: 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 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 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2 月用量
	铜棒	t	2000	830
	外购配件	t	150	62.25
	液压油	万套	0.51	0.21
	钢砂	t	0.5	0.208
	水	t	630	252
	生产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下料机		4	4
	数控车床		70	70
	台钻		5	5
	专机		4	4
验 收 检 测 期 间 生 产 工 况	抛砂机		2	2
	试压机		7	7
	烘箱		2	2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 年 05 月 08 日	3100 只阀门/天	3333 只阀门/天	93.0
		1360 套水暖管件/天	1667 套水暖管件/天	81.6
	2026 年 05 月 09 日	3050 只阀门/天	3333 只阀门/天	91.5
		1380 套水暖管件/天	1667 套水暖管件/天	82.8
2026 年 05 月 14 日	2950 只阀门/天	3333 只阀门/天	88.5	
	1340 套水暖管件/天	1667 套水暖管件/天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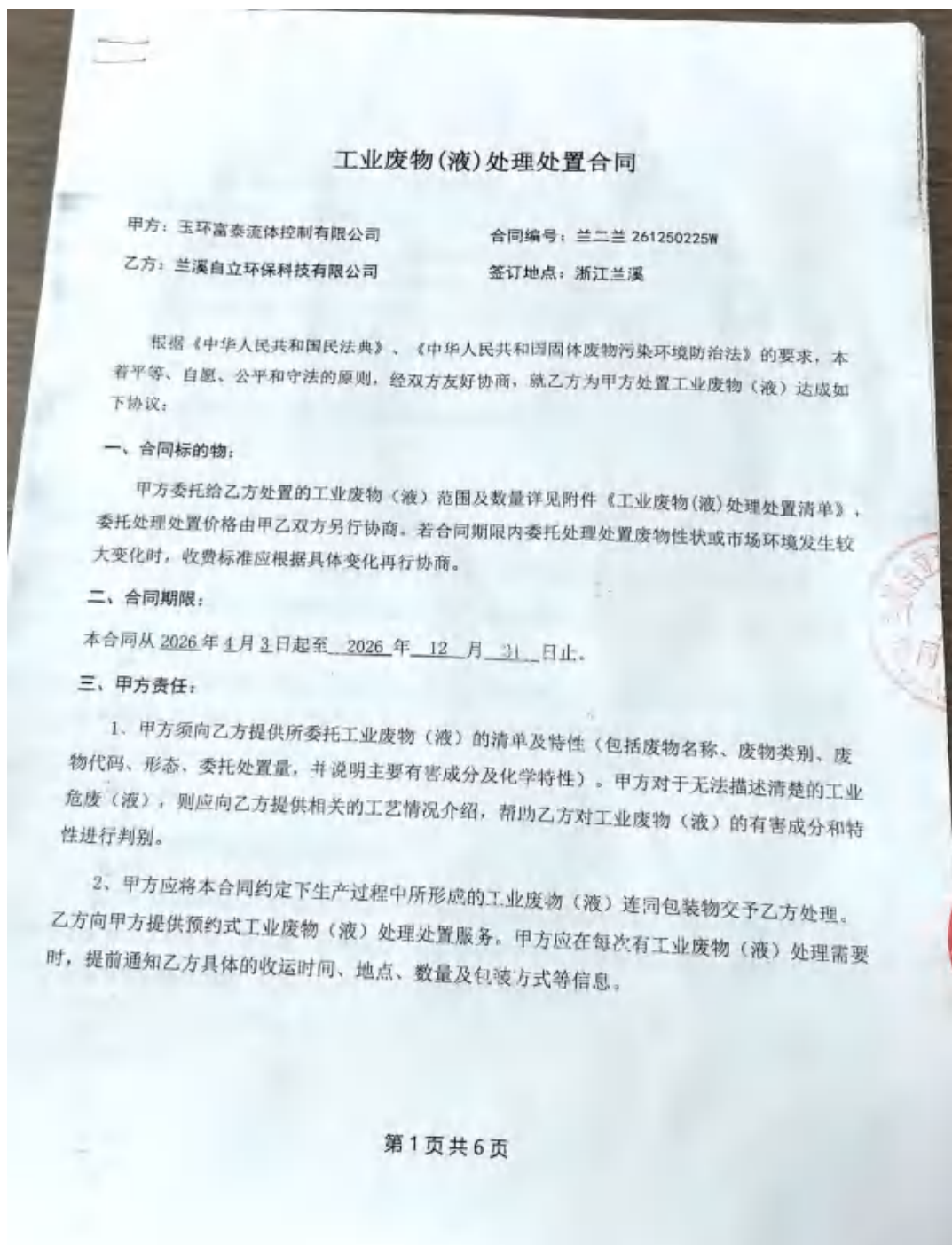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收件人：赵仁桑 电话：13967674050

电子邮箱（QQ、微信）：1396767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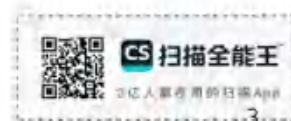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6 页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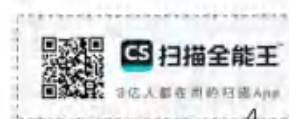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21505779593G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9 1291 4000 028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玉环市平江镇滨港工业城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安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6-87421860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225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3	R4 综合利用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3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3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账等方式支付处置费,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0.1% (不足 0.1%按 0.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运输由甲方负责,以上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225W】)的附件

甲方(盖章):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 6 页共 6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无机废物	276-001-02, 278-005-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5-001-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0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6-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9-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071-001-08, 900-203-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2-08, 900-216-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3-08, 071-002-08, 900-204-08, 25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900-001-08, 900-217-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4-08, 072-001-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8-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5-08, 251-002-08, 900-202-08			
HW09 油水、漆、油墨、涂料、胶粘剂、树脂、固化剂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01-115-11, 261-019-11, 261-011-11, 261-034-11, 252-018-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272-001-11, 252-002-11, 261-105-11, 43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61-102-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HW12 染料、涂料、油墨废物	261-032-11, 252-011-11, 261-019-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0-11, 252-007-11,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3-11, 261-106-11, 261-007-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61-103-11, 431-001-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2-11, 261-110-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09-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252-004-11, 261-107-11, 261-006-11, 261-121-11, 261-024-11, 309-001-11, 252-001-11, 261-104-11, 431-002-11, 261-118-11, 261-013-11, 261-021-11, 261-134-11, 261-101-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1-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900-253-12, 900-247-12,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34-12, 264-002-12, 900-231-12, 264-012-12			
HW14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HW15 感光材料废物	265-103-13, 900-016-13,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08-001-16, 266-010-16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5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8-17, 336-057-17, 336-064-17, 336-054-17, 336-061-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58-17, 336-065-17, 336-055-17, 336-062-17, 336-062-17, 336-101-17, 336-019-17, 336-062-17, 336-056-17			
HW17 危险废物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314-015-21, 261-044-21, 336-100-21, 314-001-21, 193-001-21, 309-002-21, 314-002-21, 193-002-21			
HW18 含铜废物	308-004-22, 308-005-22, 308-051-22, 304-001-22			
HW19 含镍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0 含铬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07-001-36, 261-00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21 含铅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22 含镉废物	261-072-40			

HW46 含铅废 物	384-005-48, 600-037-48, 261-08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5-48, 321-022-48, 321-032-48, 321-019-48, 091-002-48, 321-016-48, 321-029-48, 321-012-48, 321-026-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3-48, 321-033-48, 321-020-48, 321-001-48, 321-017-48, 323-001-48, 321-013-48, 321-027-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04-48, 321-021-48, 321-031-48, 321-018-48, 091-001-48, 321-014-48, 321-028-48, 321-011-48, 321-025-48, 321-008-48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5-49, 900-047-49, 900-041-49, 900-029-49, 900-042-49, 300-001-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77-50, 261-161-50, 261-174-50, 900-049-50, 261-158-50, 276-006-50, 261-135-50, 261-171-50, 263-013-50, 261-152-50, 261-168-50, 261-181-50, 251-018-50, 261-165-50, 261-176-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9-50, 772-007-50, 261-156-50, 261-172-50, 271-006-50, 261-153-50, 261-169-50, 261-187-50, 251-019-50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7-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0-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009-06, 900-007-06
HW11 精(蒸) 馏残液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09-11, 261-126-11, 261-028-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52-009-11, 900-013-11, 261-016-11, 261-019-11, 261-016-13, 261-012-11, 261-007-11, 261-021-11
HW12	264-012-12, 264-013-12,

染料、 涂料添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磷 酯类废 物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2-18、772-003-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261-070-39		
HW40 含砷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1-49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
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 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2 日，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韦迪嘉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 3、建设内容：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0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5779593G001X）。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砂、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对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废气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

关工作：

2、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赵仁建

陈松

李锐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2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泽港工业城长海路（玉环市通嘉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内）				
成员	参会人员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组成员	赵仁建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31021198210052016	139676650	总经理
	陈仁强		330302197512155921	18577563	
	李松	浙江一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10621198701282033	17815816690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 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水暖管件的企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抛砂、机加工、检验等，实施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0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5779593G001X）。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08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

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6 月完成，2026 年 06 月 02 日，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阀门、5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6 月 02 日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